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行政执法主体 权限 依据 程序 救济 渠道的公告

一、执法主体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二、执法权限

行使城市管理 127 项行政执法事项（行政许可 16 项、105 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3 项）。具体执法权限详见洛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执法程序

（一）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详见附件 1. 行政处罚流程图（一般程序）；
2.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详见附件 2. 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四、救济渠道

(一) 陈述申辩、听证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二) 行政复议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向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受理）申请行政复议。

(三) 行政诉讼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 投诉举报电话

1. 12319

2. 0379-65520628

3. 0379-6552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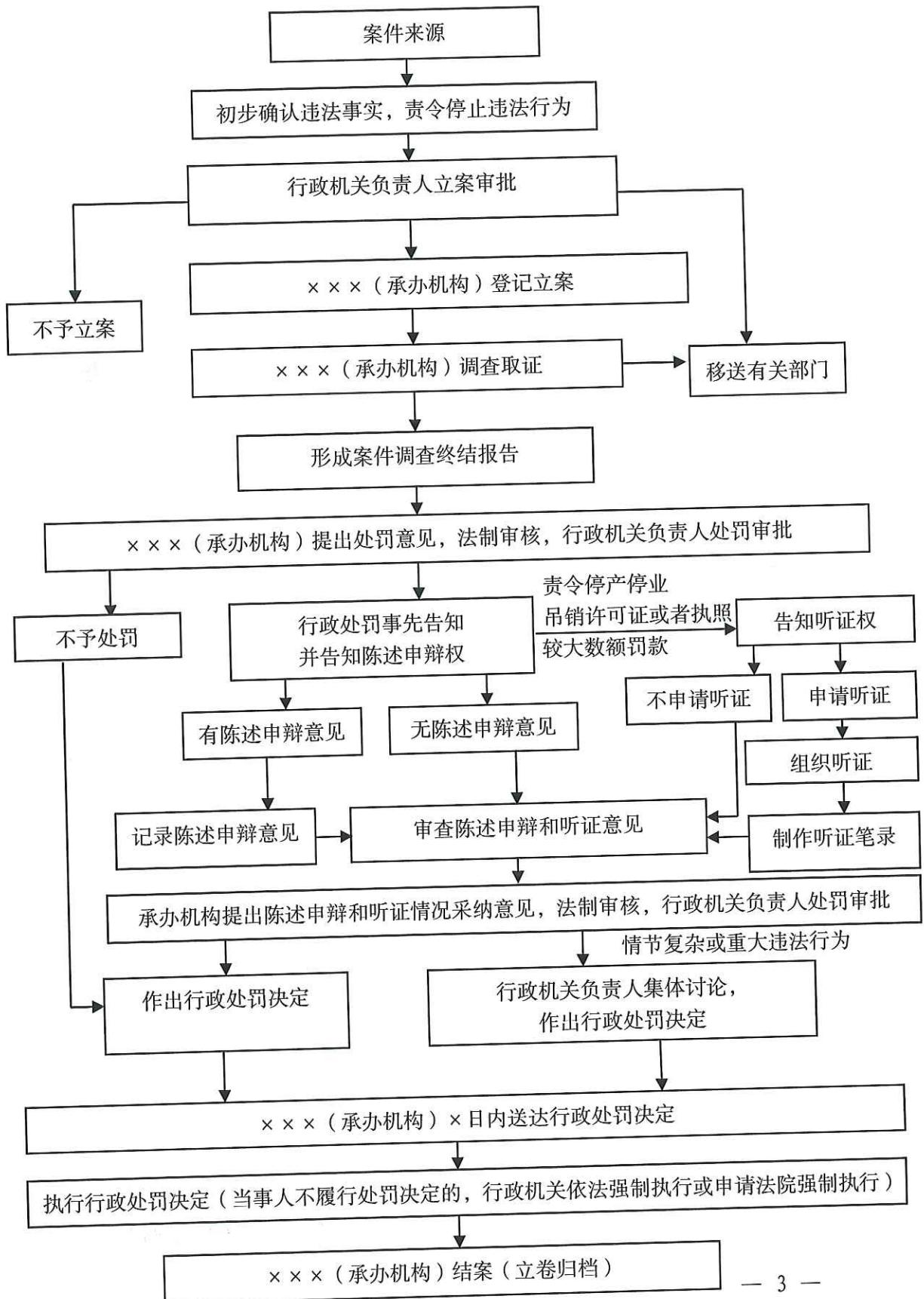
附件：1.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2.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附件 1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